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
201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方泵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南方泵业 2012 年上半年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南方泵业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南方泵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南方泵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沈金浩，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沈金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365,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5%；此外沈金浩通过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04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75%。沈金浩合计持有公司 47.50%的股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外，沈金浩先生还控制了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浙江中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海杰德置业有限公司。

2、其他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40,000	9.75%
2	沈凤祥	9,461,772	6.57%

3、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七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杭州杜科泵业有限公司、杭州鹤见南方泵业有限公司、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南方长河泵业有限公司、杭州南泵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润枝油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浙江余杭农村合作银行。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南方泵业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保荐机构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了解情况、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记录、查阅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记录、查阅公司董事会等相关文件，2012 年上半年，南方泵业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二、南方泵业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南方泵业制定了上述制度，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保荐机构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上述相关内控制度、查阅公司董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会计科目的明细账、抽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用金明细表等材料，2012 年上半年，南方泵业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南方泵业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和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二) 201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了解情况、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帐务记录及原始凭证、查阅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记录、查阅公司董事会等相关文件、调阅公司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等材料，并查阅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报，南方

泵业 2012 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南泽泵业有限公司 [注]	水泵	市场价			4,817.09	0.01

[注]：该公司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关联人控制的企业，其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后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系公司与其 2011 年 1 至 11 月期间的发生额。

2.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沈金浩本期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中河中路 69 号建筑面积共计为 582.50 平方米的六套房产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2 年 1-6 月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99.78 万元和 95.26 万元。

（三）保荐机构关于南方泵业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南方泵业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审阅了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泵业 2012 年上半年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南方泵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其他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南方泵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南方泵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1 年上半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7,978,367.38 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78,367.38 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由其出具天健审（2010）4233 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出资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中同意使用的 7,000 万元超募资金剩余 3800 万元用于增加对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 8,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3.2%，张有钊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8%。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001647327059111999。该专户仅用于湖州南丰精密铸造不锈钢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和投入相关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680.00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浙证监上市字（2011）13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5100104000538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新增 20 万台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20015450000038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以及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971810045661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以及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专户银行应当在每半年结束后 15 日内（即每年 1 月 15 日前、7 月 15 日前），向浙江证监局寄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并配合浙江证监局对甲方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的检查工作，浙江证监局可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各项情况；对于专户银行累计三次未向浙江证监局寄送专户对账单、经提醒仍不配合的或未配合浙江证监局调查专户的情况，南方泵业可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1年8月24日的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并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5,000万元对南泵流体公司进行出资，公司首期以募集资金出资5,000万元，南泵流体公司收到上述出资款后，主要用于年产30万台不锈钢离心泵建设项目。后经公司2011年10月20日的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进展暨使用自有超募资金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在南泵流体公司注册资本一亿元基础上，由公司和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对南泵流体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根据公司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 3,85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6 月 12 日，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做出如下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新增 20 万台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1 年 10 月	2014 年 7 月
2	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	2011 年 12 月	2014 年 7 月
3	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1年6月30日结余金额	备 注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4500000385	270,000,000.00	23,732,363.24	活期存款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439765		20,000,000	定期存款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439766		30,000,000	定期存款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439764		50,000,000	定期存款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	051001040005387	205,250,000.00	11,371,005.54	活期存款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	37888		15,000,000	定期存款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	37889		30,000,000	定期存款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	37878		50,000,000	定期存款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	37890		40,000,000	定期存款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79718100456613	225,250,000.00	10,365,664.24	活期存款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0102142		10,000,000	定期存款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0102013		30,000,000	定期存款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0102011		50,000,000	定期存款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0102012		30,000,000	定期存款
	小 计		700,500,000.00	400,469,033.02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南方泵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17.5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6.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65.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新增 20 万台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0,525.00	20,525.00	769.75	6,327.96	30.83%	2014 年 7 月 31 日	1,012.25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	否	5,870.00	5,870.00	534.04	1634.37	27.84%	2014 年 7 月 31 日	87.47	不适用	否
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	否	4,492.00	4,492.00	19.47	479.43	10.6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00	[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887.00	30,887.00	1,323.26	8,441.75	-	-	1,099.72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湖州南丰的投资	否	7,000.00	7,000.00	2,912.56	5,683.78	81.20%	2012 年 06 月 30 日	0.00	[注 3]	否
对南泵流体的投资	否	15,000.00	15,000.00				2013 年 8 月 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全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5,680.00	5,680.00	0.42	3,639.48	64.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500.00	1,500.00		1,300.00	86.67%	-	-	[注 2]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180.00	34,180.00	2,912.98	15,623.26	-	-	0.00	-	-
合计	-	65,067.00	65,067.00	4,236.24	24,065.01	-	-	1,099.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根据公司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资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 7,000 万元对湖州南丰公司进行增资。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5683.78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639.48 万元。</p> <p>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24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对南泵流体公司进行出资。由于该子公司仍在土建报批阶段，该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公司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 5,680 万元建设全国营销服务网络。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639.48 万元。</p> <p>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根据财政部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公司在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原冲减资本公积的广告费 200 万元相应调入本年度损益。</p>									

	根据公司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 3,85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7,978,367.38 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78,367.38 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也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由其出具天健审〔2010〕4233 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项目均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后期建设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等待2013年下半年项目验收，本期相关效益无法预计。

[注2]: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3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公司已将原冲减资本公积的广告费200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故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150万元。

[注3]: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还在建设期，本期相关效益无法预计。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及财务人员访谈，并查阅了 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账户支出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募投项目及流动资金使用明细等资料，2012 年上半年南方泵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南方泵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	承诺人	承诺具体内容
1	股份锁定承诺	沈金浩及其控制的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锁定承诺	沈凤祥、孙耀元、赵祥年、沈国连、赵国忠、周美华、马云华、赵才甫 (除沈金浩及南祥投资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外的其他股东)	
3	股份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 沈金浩、沈凤祥、赵祥年、沈国连、周美华、赵才甫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4	关于国家扶持基金的承诺	沈金浩	如因上述国家扶持基金及残疾人保障基金一次性转入未分配利润事项需追缴相应企业所得税，所需补缴企业所得税金额由其承担。因此上述国家扶持基金及残疾人保障基金一次性转入未分配利润时未缴纳企业所得税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5	有关社保的承诺	沈金浩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或公司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6	南丰铸造土地租赁的承诺	仁和镇东塘村经济合作社	如因出租给南丰铸造的土地和房屋存在违规用地等情况而使南丰铸造受到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将向南丰铸造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南丰铸造土地租赁的承诺	沈金浩	如南丰铸造因租用东塘村集体土地存在违规情况而使南丰铸造或发行人受到处罚的，由沈金浩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
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沈金浩、沈凤祥、孙耀元、赵祥年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本公司；不制定与本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9	资金使用相关承诺	沈金浩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
10	南丰铸造改制有关承诺	张有钊	本人确认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包括前身余杭县南桥化工厂、余杭市东塘之江铸造厂，下同）在集体企业资产拍卖并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股东身份、股权权属等无争议或纠纷；本人转让给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下同）的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如因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 80%股权存在争议或纠纷而给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

			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董事长履职承诺	沈金浩	作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本人将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确保在与公司出现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价格公允、合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的主要精力将投放在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上。

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文件等,2012年上半年度公司及相关承诺人均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南方泵业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董事会决议、公开披露文件等相关资料,并通过审查公司银行贷款卡记录,截至2012年6月30日,南方泵业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南方泵业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2012年上半年主营业务的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35,739,810元,同比增长20.55%;利润总额62,352,380.08元,同比增长33.5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454,852.76元,同比增长31.05%。上述业绩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生产工艺水平不断提升,生产能力持续扩大;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大流量、高品质、高附加值泵产品的产销比重稳步上升,产品结构更加优化;大力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各项财务指标保持同步上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期间 2012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延辉

_____、
郭护湘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2 年 8 月 13 日